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2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輔導人才庫名單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02257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人才庫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14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及輔導人才庫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。……（第4項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，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。……。」
- 三、次查解聘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，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」
- 四、再查解聘辦法第27條規定略以：「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組成輔導小組：（第1款）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，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。（第2款）輔導小

人事室 收文:114/01/21



114000031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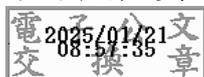


組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1人。但偏遠地區學校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。」

五、旨揭校事會議輔導人才庫名單採滾動修正，最新名單請於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 (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?cid=8903)，逕自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